

海口市美兰区财政局文件

美财农〔2020〕26号

海口市美兰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(第三批)的通知

三江镇政府、大致坡镇政府:

根据《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第二批)的通知》(海财农〔2020〕1845号,呈批表编号:20205261475)审批意见,现下达各单位2020年预算项目“财政专项扶贫资金”(中央资金)180万元,其中三江镇130万元(政府支出经济分类“509”)、大致坡镇50万元(政府支出经济分类“509”)。

请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农〔2018〕8号)、《海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(琼府办〔2016〕324号)和《关于印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(试行)的通知》(琼财农〔2019〕830

号)等有关规定,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与管理,确保专款专用,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,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进度,有效发挥财政资金效益。该项资金列2020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科目“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”中核算。

- 附件: 1. 《美财农〔2020〕26号一附件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第三批)分配表》
2.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; 联系人: 何文静, 电话: 65304317)

抄送: 区扶贫办, 区国库支付局, 三江财政所, 大致坡财政所。

海口市美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6月9日印发
